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3〕4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清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闽清县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梅政综〔2023〕1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闽清县境内农用地 0.18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清县梅城镇城关村园地 0.1352 公顷、林地 0.0128 公顷、其

他农用地 0.037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82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7684 公顷。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闽清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6日印发
